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詹蕙瑜  
電話：(06)2991111#8057  
傳真：(06)2955811  
電子郵件：sallyc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714185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文影本(1418540A00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有關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再任私立學校董事會職務，是否須受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77條第1項第3款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等權利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12月14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7013119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文影本一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2018-12-18  
09:29:03  
章